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88年1月25日英語系8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15日英語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15日英語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英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編制內專任教師(含本系主聘之合聘教師)具有本系系主任投票人資格，該學年度適逢帶職帶薪研究進修或休假研究者，選薦時若能親自出席會場，則具有投票資格。

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須具有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。選薦當年，適逢帶職帶薪研究進修或休假研究者，選薦時若能親自出席並提出未來系務發展之理念，則仍具有候選人資格。

第四條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、屆滿前四個月公告新任系主任候選人名單，並於公告後一週內舉辦系務發展理念說明會；候選人如未出席理念說明會，視同放棄資格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缺席者，得由系教評委員會裁量之，該候選人最遲須於選舉日前一日（不含假日）擇期完成系務發展理念說明。

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擇日舉辦新任系主任選舉投票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人數應達本系具有系主任投票人資格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否則應另擇期進行。

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得票數最高且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為當選人。如第一輪開票結果，候選人得票數未有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則就得票數前兩名之候選人擇期進行第二輪投票。第二輪投票結果仍未有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；如有同票數情形者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
第六條 當選人確認後，應於系務會議追認選舉結果，並於選出後一星期內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本系具有系主任投票人資格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，由副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，並經具有系主任投票人資格總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投票通過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

系主任因故去職時，則由院長召集系務會議，重新遴選，並指派代理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